

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配套

资金安排计划公示

根据《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潮乡振组〔2021〕8号）和市政府2021年度第15次常务会议（潮府常纪〔2021〕17号）的要求，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审议通过了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5900万元安排计划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4月2日，共7天。如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请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请提供单位真实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

附件：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财政帮扶市级配套资金安排表

